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5〕20 号

西华县聚鑫诚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9G7WD81K

地址：西华县东夏镇河湾村西头 2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马进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密闭性不达标；(1 号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属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JC202570331）已安装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照片、录像；采样取证登记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其它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2 环责改字〔2025〕1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25 年 8 月 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经现场复查，该加油站已整改完成。

2025年9月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622环罚告字〔2025〕1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5年9月13日提出申请陈述申辩意见书，陈述申辩的理由：该单位非主观故意、积极配合调查、已完成整改，请求减免行政处罚的金额。

2025年9月1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不采纳的理由：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到该单位的相关从轻情节，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次要裁量因子为6项，实际裁量为5项，且裁量标准均为最低。该案件裁量金额3.8万元，已为从轻裁量后的金额。因此该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

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2 个,裁量等级: 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处罚金额(X): 38000,代入公式:  $38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38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名称: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西城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 报送我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617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